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2.92元。截至2021年8月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7,9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88.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375.4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794.99万元（其中补充流

动资金2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流1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9,912.91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15.42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28,612.91万元，理财为291,300.00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319,913.26万元，差异0.35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1948836	专用存款账户	21,986,454.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2057903	专用存款账户	1,210,911.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03004631381	专用存款账户	151,140,415.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03004647563	专用存款账户	100,445,520.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	321130100100462355	专用存款账	16,679.31

开发区支行		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64192	专用存款账户	225,116.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6147000048975082	专用存款账户	330,155.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644557	专用存款账户	472,733.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33540	专用存款账户	226,770.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000002046	专用存款账户	262,629.55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23901337310118	专用存款账户	9,815,167.27
合 计			286,132,552.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15.50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315.5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7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07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为0.3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2,838,085.94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置换金额
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000.00	47,176,616.37	47,176,616.37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35,661,469.57	35,661,469.57
合 计	650,000,000.00	82,838,085.94	82,838,085.94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7,546,009.4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费用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费及保荐费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费	2,320,754.72	2,320,754.72
律师费	3,301,886.79	3,301,886.7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6,575.47	36,575.47
合 计	7, 546, 009. 43	7, 546, 009. 43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0,384,095.37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82,838,085.9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7,546,009.43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593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申购理财产品余额列示（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交日期	认购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8	4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通知账户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3	9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8	4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7980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3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4	41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1	300,000,000.00
合计				2,913,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1年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4,500.00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2月2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义翘神州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